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决策行为，完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决策是指根据公司整体投资方向、投资布局和发展规划，在广泛占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论证和评估，决断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本部及权属各级子公司的新建、扩建项目的投资均由公司审批后实施。

第四条 列入陕西能源《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后附）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各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由相应国资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章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原则与标准

第五条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公司的发展规划；坚持法定决策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相统一。

（二）科学、民主原则。按照立项、评估、决策的顺序，

投资项目的过程采用咨询机构参与，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等多种论证咨询方式，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权限进行集体表决，做到方法科学、程序严密、依据充分、信息准确。

（三）效益优先原则。以投资效益作为决策的核心，合理选择项目，优化实施方案，降低投资成本，改善投资结构，获取最佳利益，并注重长远发展与近期效益的相结合。

（四）风险规避原则。决策过程中应对包括政策、法律、技术、人才、管理、资金、市场及合作伙伴在内的各类投资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论证，并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其结果应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标准：

（一）市场和效益标准。投资决策讲求投资效益，创造社会效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按照行业划分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经济净现值、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和项目投资利税率等指标进行核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拟投资项目，其主要经济指标最低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新涉足行业的拟投资项目，其主要经济指标应高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二）技术工艺标准。拟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设备、技术支持体系应科学、可行和先进。

（三）环境影响标准。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对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应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四）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三章 投资建设项目的论证和评估

第七条 项目前期立项阶段，项目公司需编制项目建议书。

（一）工作目标。对初选项目进行调查研究。

（二）工作深度。对初选项目的市场现状、前景、投资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进行粗略的分析和估算。

（三）工作内容。对初选项目的背景、市场需求、资源条件、发展趋势以及投入和产出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四）工作方式。主要以公司经营管理部或各权属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咨询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对公司涉足的行业，按深度不同，建设项目论证和评估工作分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实施。

第九条 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一）工作目标。判断项目是否有生命力，是否值得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金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做出项目是否值得进行投资的初步判断。

（二）工作深度。说明项目建设目的、地点及规模等，初步确定项目交通、水、电、自然资源等外部建设条件，预测环境影响，进行初步投资估算和财务及风险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三）工作内容。对项目的技术、财务、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论证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2. 市场分析和预测；

3. 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厂址环境;
4. 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
5. 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
6. 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实施方案;
7. 投资初步估算、资金筹措与投资使用计划初步方案;
8. 财务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
9. 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初步评价;
10. 投资风险的初步分析。

(四) 工作方式。主要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论证、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开展。

(五) 专家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得出审查意见, 并作为该阶段工作的结论和开展下一步研究的重要依据。

按照行业规定不需要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项目, 可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第十条 可行性研究阶段

(一) 工作目标。可行性研究是项目投资决策最重要的阶段, 通过可行性研究工作, 得出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建设方案是否合理的最终结论。

(二) 工作深度。可行性研究应达到以下深度要求:

1. 报告内容齐全、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2. 选用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能满足预定货的要求, 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
3. 重大技术、财务方案, 有两个以上的比选方案;

- 4 主要工程技术数据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5. 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确定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的估算;
6. 融资方案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需要;
7. 报告应反映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

(三) 工作内容。根据预可行性阶段的结论, 对项目的技术、财务、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等方面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论证和评估。具体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市场分析及风险识别;
3. 建设条件分析;
4. 产品、规模、工艺技术等建设方案;
5. 建设方案基础上的投资估算;
6. 满足投资估算的融资方案;
7. 项目财务分析;
8. 能耗、水耗及其他自然资源资源利用效率分析;
9. 土地利用及移民搬迁安置方案分析;
10. 项目人员配置;
11.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对策及建议;
12. 项目社会评价, 提出面临的社会问题及解决方案;
13. 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分析, 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
14. 研究结论与建议。

(四) 工作方式。具体工作主要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机构进行评估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开展。

（五）专家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得出审查意见，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应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权责划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陕西能源本部及各权属公司在开展新项目前必须进行项目前期立项，经决策同意立项后方可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十三条 陕西能源本部直接投资项目由经营管理部编制项目建议书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立项。各权属公司投资项目由其上一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本部直接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论证和评估工作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论证和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审议后，同意投资建设的，项目列入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会议研究认为项目不可行，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各权属子公司负责各自拟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论证和评估工作，陕西能源作为投资方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阶段论证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将评估结论逐级上报公司，经营管理部根据评审单位或专家审查意见形成总结汇报材料，履行报批程序。

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结论上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前期立项批复文件；
- （二）收口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评审单位或专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四）项目投资单位的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经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决策同意后，进入实施阶段，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将项目投资列入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核认为可行性研究结论不合理的，由公司经营管理部重新组织评审或驳回。

第十九条 按陕西省或项目所在地省份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需要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送。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须重新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并将重新评估后的结论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进行优化后实施，或终止项目。

- （一）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国家政策、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调整；
- （三）进入设计阶段后，由于技术、工艺等条件变化致使项目投资概算超过估算 10%以上；
- （四）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或经营出现严重危机，对公司利益有严重影响。
- （五）对建设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发生上述情形，需要终止的项目，由各权属子公司逐级向公司提出终止申请，经营管理部根据项目所处的实际情况，汇总相关材料，履行报批程序，提交原决策机构审议。

第二十二条 产权收购后需新建或续建的项目，由收购单位负责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工作，并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参股公司组织开展的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工作，须派出代表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陕西能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一）不符合国家、省和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未按规定履行完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三）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发展方向和定位的投资项目。

（四）不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五）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六）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陕西省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七）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八）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 年期国债（政府债）利率的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

（九）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 40%的境外投资项目。

（十）国家有关部门明确不主张开展经营活动的高危、敏感地区的境外投资项目，或我国法律法规禁止境外投资的项目，以及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以下项目，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报上级单位履行审核程序。

1、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权属子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投资项目。

2、投资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经营范围以外投资项目。

3、投资额超过 1500 万元美元（含）以上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4、公司经营范围以外境外投资项目。